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760014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4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
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
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科長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依據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未增加 RoHS 標準之證書，7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請盡速辦理換證事宜。
2. 本局「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正式上線，自 4 月 30 日 0 點起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新申請案之重要零組件(材料)規格一覽表為須檢附文件，如無檢附則無法受理。
(範例下載路徑如下:進入「本局網站首頁」→「下載與申辦」→「單一窗口」→「業務申辦」之【商品檢驗業務】項下之【驗證登錄申請】及【型式認可申請】點選即可。)
3. 依據本局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8 月 23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及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增加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請盡速辦理換證事宜。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需變更其他標準之變更案件(非 RoHS 標準)，請勿勾選【檢驗標準-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系統已增加【檢驗標準】之變更項目供廠商點選，且不須填寫變更後檢驗標準。

提案討論

一、宏燁科技提案：

代廠商海昌詢問：廠商案件在預審 EMC 時被告知需依據 104/5/20 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 1 項(如圖 1)來修訂產品名稱，將”電源供應器”更改為”開放式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照片如圖 2：

一、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分別在 97 年 7 月 16 日和 101 年 1 月 11 日一致性會議的宣告事項裡有提到：

此 POWER 需靠外加的散熱風扇才可以通過溫升測試，但於銷售時又不附此風扇，所以不同意以此種方式申請

以下是客戶提供的意見：

針對此問題我提出問題如下也希望 BSMI 能接納及考量，風扇主要是幫助散熱，而能散熱最主要的原因為風量及位置並非在控制廠家及型號規格，因為我們是 open frame power 並非 adapter 有外殼，所以擺放至後端產品的空間大小我們無法決定，所以在手冊上註明要求後端產品至少要有一個控制最小風量及擺放位置，而廠家可以依照他們產品空間的大小來選擇大風扇或小風扇，而且後端產品如果申請 BSMI 還是需要提供溫升測試數據？而且我們設定的室溫有時並非客戶要求之溫度，假如客戶要求更高，那勢必會使用更大風量之風扇，而在後端產品來控制風扇之廠家型號，規格，及風量，所以我們才會控制最小風量及位置，麻煩 BSMI 接受此觀點，謝謝！

對於開放式(open frame)電源供應器，或是內嵌於終端產品內之電源供應器，於單獨申請產品驗證時，若是出貨時未附風扇，而是須藉由外接風扇提供散熱功能以符合安規標準要求者，此案例審核方式修訂如下(修訂 97 年 7 月 16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一致性會議決議內容)：

決議：對於開放式(open frame)電源供應器，或是內嵌於終端產品內之電源供應器，於單獨申請產品驗證時，若是出貨時未附風扇，而是須藉由外接風扇提供散熱功能以符合安規標準要求者，此案例審核方式修訂如下(修訂 97 年 7 月 16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一致性會議決議內容)：

1. 不強制要求此類型電源供應器於申請及銷售時須檢附散熱風扇。
2. 手冊及報告中應說明外接風扇架設示意圖，並限定未來終端產品所使用之風扇，其風流量至少須符合本報告中所描述風扇之風流量。
3. 具開放架構(open frame)之電源供應器，申請時應正名為「開放式電源供應器」。
4. 本類型電源供應器安裝於終端產品時，各實驗室仍應針對電源供應器進行與溫度相關之完整安規評估(例如:溫升的測試要評估電源供應器所有重要位置並增加異常和過載測試...等)。
5. 手冊中應另加註下列安全警語：
 - (1)本產品應由專業人員組裝於終端產品。
 - (2)本產品安裝於終端產品時，仍應進行完整之安規評估。

圖 1 104 年 5 月 20 日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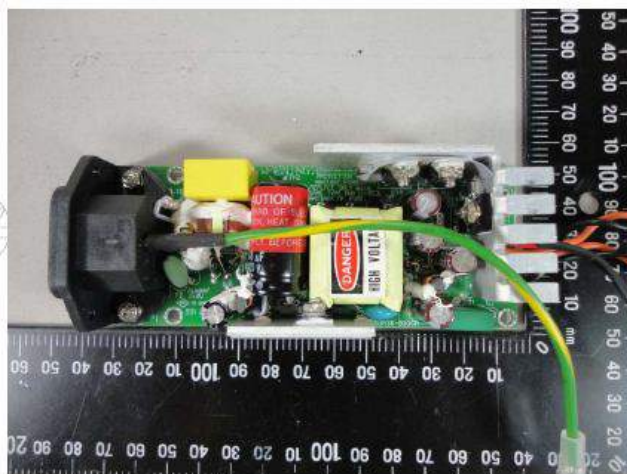


圖 2 (開放式)電源供應器

廠商問題點：產品本身沒有外殼，在出貨和測試都不會搭配風扇，且產品也不需藉由風扇提供散熱以通過測試。廠商同意在中文使用手冊中詳細描述產品特性，但產品名稱加上”開放式”字眼是否仍為必要？可否僅以”電源供應器”定義即可？

BSMI 總局對 6 年證書期滿案件重新申請注意事項-

在 BSMI 證書年限期滿前，廠商提前申請”證書期滿重新申請案”，BSMI 規定證書上原有的資訊皆不得變動；如有變動將無法上傳文件至系統，如此廠商必須先取消原有尚未失效之 BSMI 證書，其後才能上傳文件成功，前述先取消證書之方式恐造成廠商出貨問題。

決議：

為與一般電源供應器作區隔，故維持原決議之規定；惟若有上述出貨問題，得向本組申請以個案加速辦理。

二、程智科技提案：

依 103 年 7 月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內容，關於 USB type 輸出之行動電源輸出電壓標示，若行動電源在可同時充放電之狀態下，輸出滿載電壓是否仍需符合此決議要求？部份廠商反映因產品設計問題，在同時充放電之狀態下，USB 滿載電壓無法符合該要求，是否能於使用手冊以宣告方式告知消費者應避免同時充放電，而得毋須符合一致性研討會決議要求？

例如宣告：若在同時充放電狀況下使用此產品，可能導致後端產品損壞。

(摘錄 103 年 7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之決議內容)

1.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若未附 USB 線材時，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滿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小於 4.75V 及空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大於 5.25V 之範圍，量測輸出電壓位置為 USB 端口電壓。
2.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使用非分離式 USB 線或分離式 USB 線且附 USB 線時，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滿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小於 4.5V，量測輸出電壓位置為所附之 USB 線輸出端電壓。

決議：

不接受以宣告方式而規避同時充放電功能之評估，其空載、滿載輸出電壓仍須符合原決議之相關規定。

三、電檢中心提案：

電源轉接器附加 USB 充電座或延長線附加 USB 充電座等的複合性產品，其附隨的 USB 充電座部分需符合 CNS 14336-1 要求，因此產品的 Label 會受到兩種標準的要求(如電源轉接器 CNS 15767-2-5 + USB 充電座 CNS 14336-1)。目前各家廠商在標示上有些差異，造成在報告審核與廠商製作 Label 之困擾，是否可訂定此類型複合性產品標示一致性，使得廠商有所依循。目前有以下問題需討論：

1. 產品額定輸入電壓/電流標示部分，主產品電源轉接器與附屬功能 USB 充電座的額定：輸入電壓/電流標示是否需要分別獨立標示？如範例 1。
2. 承討論 1，或接受只標示主產品(電源轉接器或延長線組)額定輸入電壓 (AC 125V)/電流？如範例 2；但於 94 年 8 月份一致性會議決議(如圖 3 所示)，IT/AV 額定電壓 110V、115V、120V、220V、230V、240V。
3. 如 USB 部分之額定輸入須獨立標示，其額定輸入標示之前導字可否使用「USB 輸入：110-125V~，60Hz, 0.31A」或「USB input: 110-125V~，60Hz, 0.31A」？如範例 3。

<p>商品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2p+E)(附加USB充電座) 驗證登錄: 登錄型號: 額定電壓: 125V~ 使用電壓: 110V~ 額定容量/電流: 1,650W-15A MAX 進口商: 電話: 商品原產地:中國 地址: USB板輸入: 110-125V~,60Hz,0.31A USB埠輸出: 5V= Total: 3.1A US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商: 兩個或多個多口轉接器之間不能相互插合 接地線材請使用截面積為2.0 mm²之“非可撓式絞線”</p>	<p>品 名: USB旅行擴充座 型 號: 額定電壓/頻率: AC 125V/60Hz 額定電流: 15A Max <input type="checkbox"/> USB DC 輸出: DC5V 2.1A 製造商: 地 址: 售後服務專線:</p>
<p>範例 1</p>	<p>範例 2</p>
<p>轉接器(2p) 驗證登錄: 登錄型號: 額定電流/電壓: 15A/125V~ 額定容量: 1,650W MAX 使用電壓: 110V~ 進口商: 電話: 產地:中國 地址: USB 輸入: 110-125V~,60Hz,0.31A USB 輸出: 5V = Total: 3.1A US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造商:</p>	
<p>範例 3</p>	

三、TUV 提案:

根據一般的認定, 台灣的額定電壓為:110V 或是 220V,或是我們的認定有誤, 台灣的額定電壓並非上述兩種, 可否有任何依據的正式文件可供參考?

若申請廠商堅持使用非上述的兩種電壓, 例如: 100V, 115V, 230V 或是 120V 等等, 那貴局是否可依廠商需求核定報告內容無誤並核發證書呢?

但若是如此, 因為此電壓並不適用台灣的電源系統, 貨物進關時會不會有問題? 還有, 此產品在市面上販售時, 會不會對使用者造成困擾或是混淆呢?

決議:1. 110V, 115V, 120V 或是 220V, 230V, 240 皆為可接受標示於產品標籤上的額定電壓。

2. 額定電壓為 100V, 200V 及額定頻率僅標示 50Hz, 不被 BSMI 接受。

3. 若上述可被接受之額定電壓被海關質疑時, 可由 BSMI 解釋。

圖 4 94 年 8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 3 項

決議:

本案屬複合性產品其主要功能為電源轉接器或延長線組, USB 電源供應器僅為其附屬功能, 產品應符合主功能標準(CNS15767-1、CNS15767-2-5、CNS15767-2-7)對標示之要求, 輸入規格應標示電源轉接器或延長線組之額定電壓、額定電流及/或功率。至於其附屬功能(USB 電源供應器)則無須再重複標示上述資訊, 避免因標示不一致造成消費者混淆, 標示方式可參考範例 2。附屬功能 USB 電源供應器之額定輸入電流須註記於使用手冊, 額定輸出電壓、輸出電流及/或功率, 則應同時標示於本體及使用手冊。此外, 因本案產品主功能屬配線器材, 依據 CNS15767-1 第 8.4 節規定 II 類電器用之插頭及可攜式插座不得標示 II 類構造之符號, 故本複合性產品不應標示 II 類產品之”回”字符號。

臨時動議

耕興提案

客戶同一款機器出售海外不同國家越來越多, 每批產品在工藝設計之初有考慮到能否達成統一標準, 盡量減少不同版本差異以節省生產成本。關於安規 LPS 輸出測試, 現行台灣及歐美對於 PTC 測試時間之規定並未相同, 客戶希望我司與標檢局討論, 是否可以參考新版規範要求將量測時間調整為 60 秒, 如此有利於廠商販售產品至不同區域及不同批次產品工藝設計之一致性、成本控制等。

以下為 CNS14336-1(如圖 5)與 IEC60950-1 A2 版(如圖 6)的標準差異說明:

輸出電壓 ^(a) (U_{oc})		輸出電流 ^{(b) (d)} (I_{sc})	電力 VA ^{(c) (d)} (S)
V (交流)	V (直流)	A	VA
≤ 30	≤ 30	≤ 8.0	≤ 100
—	30 < U_{oc} ≤ 60	≤ 150/ U_{oc}	≤ 100

註^(a) U_{oc} : 不接任何負載下參照第 1.4.5 節量測的輸出電壓。電壓為正弦波交流及無漣波直流。電壓為非正弦波交流及漣波超過 10% 峰值之直流者，電壓峰值不可高於 42.4V。

(b) I_{sc} : 任何非電容性負載加載後之最大輸出電流，包括短路。

(c) S(VA): 任何非電容性負載加載後之最大輸出 VA。

(d) 如果藉由電路或正溫度係數元件保護則 I_{sc} 和 S 須在加載後 5 秒量測，其餘情形為 60 秒後量測。

圖 5 CNS14336-1 對應的是 IEC60950-1 A1 版，量測時間為 5 秒

Output voltage ^a (U_{oc})		Output current ^{b, d} (I_{sc})	Apparent power ^{c, d} (S)
V a.c.	V d.c.	A	VA
≤ 30	≤ 30	≤ 8.0	≤ 100
—	30 < U_{oc} ≤ 60	≤ 150/ U_{oc}	≤ 100

a U_{oc} : Output voltage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1.4.5 with all load circuits disconnected. Voltages are for substantially sinusoidal a.c. and ripple free d.c. For non-sinusoidal a.c. and d.c. with ripple greater than 10 % of the peak, the peak voltage shall not exceed 42.4 V.

b I_{sc} : Maximum output current with any non-capacitive load, including a short-circuit.

c S (VA): Maximum output VA with any non-capacitive load.

d Measurement of I_{sc} and S are made 5 s after application of the load if protection is by an electronic circuit and 60 s for a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device, and 60 s or in other cases.

圖 6 現行歐美採用 IEC60950-1 A2 版，量測時間為 60 秒

決議：

關於資訊類產品安規測試，本局公告之國家標準 CNS14336-1(99 年版)係對應於國際標準 IEC60950-1 A1 版，相關檢驗規定仍應依本局公告辦理。